

#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825 号

罪犯唐纯川，男，1972年7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重庆市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马家湖监区第三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潜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7日以(2022)皖0882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唐纯川犯组织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一万元；追缴被告人唐纯川的违法所得47000元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2年2月23日起至2025年4月22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2023年10月19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制鞋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2次的奖励。该犯罚金一万元已缴纳，违法所得47000元已退缴。见潜山市人民法院出具的缴款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纯川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唐纯川卷宗材料共\_\_\_\_卷\_\_\_\_册\_\_\_\_页